樟树市洋湖乡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党政办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洋湖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樟树市洋湖乡横梁街道18号，电话：0795-7317084，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乡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通知，严格按照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充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以“公正、公平、便民”的根本原则和“及时、准确”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完善公开形式，严格公开程序，健全公开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各项民生问题，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报告全文包括：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截止2023年12月31日，洋湖乡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0条；受理公民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

**(一)主动公开**

今年我乡认真按照《洋湖乡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洋湖乡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提高政务公开稿件质量。积极主动维护和更新平台内容，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2023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0条，其中概况信息17条、公示公告8条、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12条、财政资金信息4条、建议提案信息6条、工作动态54条、机构领导人事信息5条、重点领域信息33条、村（居）务公开104条，内容涵盖卫生健康、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创文创卫、人居环境等多个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我乡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细化、优化办事流程，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第一时间登记，并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对办结的依申请公开案件，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档。2023年度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加大线下政务公开“两化”建设。**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乡级政务公开体验区设施设备及文件资料。同时，组织各村政务专员前往试点地区参观学习，明确专人管理村（社区）政务公开信息角，按照建设要求用心选址，精心设计，按功能划分区域，对照建设内容、标准、范围，全力建设好各村、社区线下政务公开信息角。

**2.加大数据公开力度。**在政务公开内容上围绕重点领域、民生热点，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从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及电话、职能设置、领导分工到年度工作目标、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都按要求公开。

**3.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源头管理机制，高效规范抓好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加强各部门各科室的工作衔接，实时对重要文件及信息进行发布。同时，规范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填写，坚持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重点检查公开内容真实性、格式排版、录入范围等是否准确规范，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抓好日常信息发布和栏目更新工作，不断提升公开内容及质量。

**4.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经核查，2023年度我乡未发布规范性文件，无记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公开信息及时化。**认真贯彻落实《洋湖乡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对线上政府网站平台实行常态化管理工作，明确两人（实行AB岗责任制）负责线上平台信息发布与维护，提高网站内容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公开方式多样化。**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线上政务公开网站按要求定期发布信息，线下积极开展政策宣讲、送政策入户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村级政务公开信息角和公告公示栏目，做到政策落实公开透明。

**3.信息审核规范化。**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重点检查公开内容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我乡今年按时更新栏目内容，积极落实栏目预警整改。

**(五)监督保障**

**1.领导重视。**2023年度主要领导共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分管领导每月调度一次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牵头推进线下政务公开建设工作，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2.配备齐全。**乡级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名政策解读专员、两名政务信息员，各村（社区）明确一名政务专员，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坚持做到有组织、有专人、有办公场所和经费、有职责。形成了各部门协调配合，乡村两级上下合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组织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和工作会议，从未迟到或缺席。会后第一时间向领导汇报，并及时召开本级工作推进会，将工作目标、要求及时传递给各科室及村（社区）。同时，召集各部门业务骨干、村（社区）蹲挂点干部、村（社区）政务专员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会，针对规范文件发布、制定政策解读、组织志愿者进村政策宣讲、推进线下建设等不同内容组织开展多次业务培训。

**4.群众参与。**在乡级政务公开体验区、各村（社区）政务公开信息角准备意见建议箱（簿），定期收集整理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做到“阳光政务、透明公开、群众监督、共同参与、扎实进步”。开展“固定开放月”活动，运用“你建言我来办”、政务公开问卷调查、现场参观座谈等多种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内容单一不够通俗易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三是村（社区）线下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 针对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增加图文解读、视频解读、问答解读等多种形式，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案件事例，用通俗易懂的文字丰富解读内容。
2.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单位分管负责人、政策解读专员及政务公开干事，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日常管理，把政务公开纳入机关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3. 加强对村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推进“阳光政务”打通最后一公里。组织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促进村级政务专员收集整理“三公开”内容更加规范完善，同时进一步做好渉敏涉密内容保护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